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4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范育■，男，1966年■月■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■号■室。

申请执行人王■，女，1966年■月■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■号■室。

申请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66年■月■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■号■室。

被执行人吴■，男，1966年■月■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■号■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晨德■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■号■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8705号民事判决，于2016年6月1日以(2016)沪0112执43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晨德■有限公司名下牌照号码为沪D17781的大型汽车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晨德■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99,064.55元，但被执行人上海晨德■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